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
112年1月10日第1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1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45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60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66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能有更多民間團體參與未來人權相關會議及決策過程。 現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散見於各業管機關，不利一般民眾資訊近用。建議配合人權處成立，適度綜整不分公約，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主體的資訊網站，讓關心的民眾無縫理解政府相關資訊。 我國各公約審查模式雖看似一統，卻有所差異，審查會議民間團體的討論時間、提供意見的方式有相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公約審查部分，各公約主管機關已陸續推動去年審查會結論性意見的辦理及審查。人權處考量這部分作法不一致，已訂定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共通性作業規範。至於未來公約國際審查方式，人權處亦將審慎處理，邀請民間團體適時參與，給予建議。 有關人權公約資訊近用的建議，因各主管機關皆有所建置，會再考量以何種方式較合適。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各部會去年 	

當落差。下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除兒童權利公約外，恐又於同年舉行，不僅不利於民間團體準備，對於政府也是很大的負擔。建議人權處能夠就 4 年後的國際審查研商標準作業程序，並邀請民間團體參加。

4. 各公約審查意見均認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涵蓋範圍不足。CRPD 國際審查委員質疑作為國家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不應僅以公約別做身障者之討論。
5. 各公約結論性意見的管考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為何？何者屬於更上位、更總體性的性質？現行各公約及各種人權行動計畫的追蹤管考不應變成疊床架屋或列管單

11 月所填復的 154 項行動進度，業公布於行政院網站。至其他公約及各公約主管機關的資訊如何整合，會進一步思考規劃。

3. 有關擴大民間參與部分，像今日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審查會議，或是後續公約結論性意見的相關會議，都是以此為規劃方向。人權處在行動計畫辦理的項目，如擬訂人權指標、人權教育監測評估，乃至於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等工作也非常需要民間團體的協助推動。本處視民間參與為工作的一環，當進展具一定程度時，會徵詢民間意見。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1. 請人權處規劃如何讓相關

		<p>位互相推諉的機制。</p>		<p>人權政策資訊的近用更普及與友善，例如將分散各部會的資訊統合在人權處的連結或另外架設網站。由於各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各項人權行動計畫，分屬院管或部會管，如何收整是人權處的責任。</p> <p>2. 審查模式落差的情形確為大問題，即使 CEDAW 已經第 4 次舉辦，申惠秀審查委員認為我國還是有進步的空間，例如民間團體的意見眾多缺乏整合，造成國際審查專家的閱讀負擔，影響審查等技術性問題。特別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去年起參與，是否能對所有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有一個共通作法，同時容有各公約依其特性保有發展空間，因為對應</p>	
--	--	------------------	--	--	--

				<p>的利害關係團體不一樣，像是 CEDAW 比較多元。這種情形下該如何安排規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還有性平處等主管機關已累積相當基礎，距離下次公約審查尚有一段時間，需提早準備。至於擴大民間參與部分，需廣邀他們貢獻意見指教政府不足之處。</p> <p>3. 人權處的重要功能，是以院的高度進行統合、督導及協調。當初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民間團體所提及的問題都確實存在，包括公約、計畫及組織之間的關係，有其先後與所涉不同部會。很多計畫盡量避免重複管考，造成部會不必要的負擔，內容複製貼上也沒有意義。這</p>	
--	--	--	--	--	--

				<p>是繼去年人權大年後，人權處需進行的<u>重要工作之一</u>，包括公約的審查模式如何調整，以及該處的組織位置與部會人權小組的關係等。</p>	
2.	<p>整體建議</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去年為我國公約國際審查年，國際審查委員部分結論性意見均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予以建議，請問各權責機關是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及行動計畫的部份，提出相關具體執行做法？</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公約審查有其連結及連動性。去年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亦多次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續兩者如何連結，例如各部會在提出結論性意見各點次行動的時候應一併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的行動及績效指標等，將在後續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綜整。</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請人權處整理並研究是否亦</p>	

				有指出不足之處，以做回應及滾動性檢討。	
3.	整體建議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附書面意見）： 建議每半年召開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各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可以納入兒少代表，並希望地方兒少代表也是邀請的範疇。	行政院人權處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有關兒少代表除了本院兒權小組會議外，亦能參與任務編組其他會議部分，前次兒權小組會議業有相關提案，將於下次會議前，由本處及衛福部社家署討論回應。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兒少代表是否納入兒權小組以外其他的人權任務編組，可以再研究討論，至少涉及兒少議題部分可納入。	
4.	整體建議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缺少宗教人權。	行政院人權處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從不利處境群體角度出發，聚焦在平等不歧視，較無論及宗教人權議題。人權議題包羅萬象，尚包含傳統及新興人權議題，議題的擇定是一	

				種選擇的過程，倘特定不利處境群體之情況需特別處理者，則需另訂定計畫，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另一種情況是外界對政策有所期待者，以融入各部會施政作為，如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計畫需跨部會處理者，則由行政院推動。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就各界關切之議題再討論形成共識，未來亦需思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各公約及其他行動計畫間的關係。	
5.	整體建議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因有身分交織議題，不應侷限於 CRPD 的參與，應建立與各工作小組間的連結及討論機制。 2. 人權資訊的近用，不論是網站、影音、文書等資訊，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本院設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並聘任身心障礙團體或代表擔任小組委員，共同參與討論涉及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及措施；至本院人權保

		<p>應考量提供無障礙格式。</p> <p>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納入個人協助服務保障(Personal Assistance Service)，以維持障礙者自立生活之生命及自由保障權利(參閱 CRPD 第 19 條及第 5 號一般性意見)。</p>			<p>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議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時，亦將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或團體共同參與討論。</p> <p>2. 有關人權資訊的近用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納入個人協助服務保障部分，將於規劃相關機制及議題時列入參考研擬。</p>
6.	整體建議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p> <p>本次行動計畫難民庇護議題皆無提及政府部門之人才培訓，然各單位皆有專業人才之需求，亦是許多需庇護個案所面臨之實務困境，盼政府重視。</p>	陸委會	<p>大陸委員會：</p> <p>人才培育部分已有與地方政府的合作經驗，藉由諮商團隊協助能使個案獲得更專業之處置；亦同步思考進一步與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合作相關培訓之可能，以擴大政府部門之專業性。</p> <p>內政部：</p> <p>難民庇護法制化及相關業務</p>	<p>大陸委員會：</p> <p>除持續辦理現有人力專業職能訓練，亦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專業資源連結，豐富諮商團隊陣容，且持續規劃與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合作相關培訓事宜。</p>

			<p>問題，民間團體有許多建議，可評估召開相關會議或其他方式進一步討論。</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本次審查會係針對指標內容進行討論，難民庇護機制之推動涉及多方業務皆由各機關持續進行，如有相關會議或其他場合皆可進一步討論。</p>	
--	--	--	---	--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7.	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p> <p>希望進一步瞭解人權處成立後，與行政院人權各任務編組、部會或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及其他人權機構之間如何互動、溝通、合作及協調？相關資訊應自哪裡取得？</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今年各公約主管機關偕同各部會進行的結論性意見管考，相關人權工作的綜整及統合規劃，包含院的人權任務編組，人權處作為任務編組會議的幕僚均有參與，會議也有相關裁示，會議資訊均公開。</p>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8.	2-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3-1 4-1</p>	<p>丁雪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諮詢會議能落實開放參與機制，邀請民間團體參加，尤其是提案團體，例如特定術語及翻譯問題、性健康問題等。 2. 建議政府強化辦理 3 個公約統計資料蒐整。 	<p>性平處、 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4-1「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業依據「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其行動回應表將辦理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第一階段廣徵各界書面意見（函知對象包含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後，第二階段則優先邀請提案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參與審查會議。 2. 另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發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將配合辦理，並強化蒐整兒權相關統計資料。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院於2018年12月25日召開「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21個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就「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請本處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sex和gender之中文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並於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5段內涵下釐清兩者之意義、使用脈絡及確立中文翻譯。2. 本處於2020年2月6日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3位外部專家學者(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教授幸真、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教授美惠、
--	--	--	--	--

				<p>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教授曉薇)及各部會代表，參考前揭會議民間團體意見後，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中文法規在實務運用上並未有疑義，中文的「性別」內涵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與英文用 sex 及 gender 區分有所不同，故決議請各部會就法規之文字「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另請本院性平處製作「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中英對照表，上傳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p>3. 為確保各部會法規英譯使用正確，本處於 2021 年 1</p>
--	--	--	--	---

					<p>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4 位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呂欣潔委員、官曉薇委員、游美惠委員及葉德蘭委員及 3 位外部專家：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顧燕翎顧問)，就各部會檢視結果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性別」者，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 sex 或 gender，爰該類法規之「性別」英譯為 sex/gender，以利實務運作順暢。因此，並非所有中文「性別」一詞均翻譯為 gender 或均翻譯為</p>
--	--	--	--	--	---

					sex，須視法規內容脈絡判斷。 4. 綜上，本處已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並召開相關外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後續將製作性別及性別平等領域相關術語及其含義說明，列入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9.	2-1 3-1 4-1 5-1 6-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 意見): 1. 建議政府在針對性別平等 教育及性教育或其他攸關 兒少健康權的議題上，一定 要辦理諮詢會議或公聽會， 讓不同意見的家長可以直接 溝通、討論，逐步建立共識。 2. 諮詢會議中，家長需有一定 比例，且請務必邀請全國性 家長團體之代表(例如全國	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權責，性教育及兒少健康權議題為衛福部權責，由教育部及衛福部回應。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4-1「完成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說明同編號 8。 2. 至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5-1

		<p>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媽媽盟等)參與會議。</p>			<p>「完成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項民間團體提及「兒少相關權益之議題諮詢會或公聽會應邀請其家長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一節，尚與 CRPD 較無直接關聯性。</p> <p>3. 本部國民健康署係就青少年性健康發展相關衛教素材，供學校、師長及學生參考運用，未涉及性平或性教育政策訂定，本項意見建議由教育部回應說明。</p> <p>4. 依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可能成效及風險預後等，有知情及決定之權利。又醫療法並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p>
--	--	-----------------------------------	--	--	---

				<p>以書面簽署同意書時，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需由成年人簽署。有關未成年醫療自主權，本部已依兒童權利公約架構及參考英美國家之兒童醫療自主權保護經驗，並完成國外立法體例研究，將納入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研議。</p> <p>5. 兒少健康權的議題，將視議題性質辦理諮詢會議或公聽會。兒少心理健康相關政策時(如心快活)，業邀集兒少委員參與提供意見，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已納入病人家屬代表，共同討論精神衛生相關議題，至邀請家長團體辦理諮詢會或公聽會部分，未來將研議納入參考。</p>
--	--	--	--	---

					<p>教育部： 本部未來將視規定及業務需要，辦理諮詢會議或公聽會，並邀家長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以蒐集意見及建立共識。</p>
10.	5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教育部、基隆市政府、衛福部心健司、國民健康署，爰請各機關說明修法辦理進度。</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經檢視共列管 462 部法規需修正，13 部持續辦理中，目前精神衛生法待完成，故總計 12 部未完成，落在 4 個部會及 1 個地方政府，身權小組將持續控管追蹤進度。有關 CRPD 結論性意見第 114 點提到，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是實施當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一部分，這部分預計在本年 2 月 7 日將討論後續如何落實。</p> <p>法務部： 有關為落實兩公約，人權處建議一般性意見也應全面檢視法規部分，據瞭解經社文公約第</p>	

				<p>25 號、公政公約 37 號一般性意見公布的時間間隔較久，本部將依人權處建議，先就近幾年較重要的一般性意見進行全面性檢視，後續相關討論將廣邀民間團體參與。</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各公約的一般性意見多寡不一，但定性上亦具法律效力，因此統整是必要的。由於兩公約及其他公約一般性意見已累積一定數量，這部分應完整掌握、瞭解及研究，甚至法規檢視亦需因應新公布的一般性意見，持續推動檢視。不只法務部，其他部會亦同。</p>	
11.	9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CEDAW 及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皆建議我國政府應提供家事移工法律保障，本次</p>	勞動部	<p>勞動部： 據瞭解，就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所提出 C189 國內法化的研議，已依照相關結論性意見研處中。</p>	

		<p>CEDAW 及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更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 (C189) 納入國內法；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9 則以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國內法化為主，爰請權責機關說明政府是否有推動 C189 國內法化之規劃。</p>			
12.	9-2	<p>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保留的條款及理由為何？相關的檢視會議過程有無民間團體參與？建議相關施行法的進程可以讓更多關注議題的人權或移工團體參與。本指標建議繼續追蹤。</p>	<p>勞動部</p>	<p>勞動部：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因涉及各部會權責，故第 16 條領事探視權部分，法務部傾向運用解釋性聲明方式處理，第 27 條社會保障由衛福部主責。各部會針對公約是否採保留方式，均審慎研議，未來將依照會議內容方向，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本公約由本人及林政委萬億共同主持，首次陳報時即有若干保留條款。目前是部會間的意見討論、重整及檢視，保留與否尚未定案，還無法向外界說明，推動公約的社會溝通都會做，適當時機會邀請民間團體參與。</p>	
<p>(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p>					
13.	10-1 10-2	<p>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p> <p>1. 關鍵績效指標 10-1 既決定解除追蹤，整份委託研究案是否可公開供大家討論？依據執行情形，行政院似已決定不採施行法的方式，而是全面修正法規。民間相當關注如何全面修改法規以符合 C188 公約，例如 C188 要求遠洋漁船提供漁工 wifi 使用。如採</p>	<p>勞動部</p>	<p>勞動部：</p> <p>有關委託研究公開部分，本部辦理情形是依委託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建議解除列管。這三種國內法化模式是研究團隊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第 7 點國內法化的方式所提供之建議。相關成果及後續辦理方式，業於上年 9 月 28 日及上週報告。有關國內法化的方式</p>	

	<p>施行法，這個規範性要求就立即生效，如採全面修正法規，應修正哪一個法？</p> <p>2. 關鍵績效指標 10-2 所提及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是否包含漁工及工會？如果相關業者反對，是否就不落實公約？建議參考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18 年 12 月公布之對經濟改革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的指導原則進行，因為此議題最重要的是外籍移工強迫勞動部分，根據相關指標，包括逐步運用可用資源等，需從人權相關規範進行評估。請勞動部及農委會說明產業影響評估將如何進行。</p>		<p>目前尚未做出決議，本部刻正辦理法規檢視國內法化的先期作業。因目前國內法化的方式尚未做成決議，而委託研究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國內法化的途徑，因此在尚未做成決議前不建議公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有關 C188 公約產業影響評估部分，根據上次行政院會議指示業於本年 1 月 4 日提出初步評估報告，將 C188 做最大化程度落實。方才提及安裝 wifi 部分，C188 僅規定提供遠洋通訊設備，並非安裝 wifi。安裝 wifi 對產業產生之成本或衝擊在上次報告初步評估後，與會者認為需要細緻化討論以貼近實務，後續會邀請各界人士進一步研議。</p>	
--	---	--	---	--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次行政院會議的確尚未做最後決定，但已從 4 種選項聚焦到 2 個選項。對於農委會的產業影響評估也作成建議，請該會從幾個面向進行，下次會議農委會將提出較完整的產業影響評估。2. 公開研究報告部分，依勞動部委託研究時與研究團隊的洽談方式辦理。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政府資助之研究報告如未特別約定不公開，理論上應公開讓民眾知悉，但僅供參考。政策是否依照報告設計需考量政策擬定過程各項因素，與學者專家報告有時會有落差。2. C188 會議是由林政委萬億及本人召集。當時討論較偏	
--	--	--	--	--

				<p>向專法思維，整理所有 C188 公約條文納入現行規定，採分散不集中的方式，強化既有法規以符合公約要求是一個路徑，另外一個是專法化，如採用施行法、條約締結法等都在討論中尚未定案。勞動部說尚未定案不便公開，本人認為研究報告公開並無妨。</p> <p>3. 有關 wifi 議題，產業影響評估只是一個面向，不排斥其他人權影響評估，而利害關係人都應該參與。實務上，印尼漁工工會現在與本院、農委會等均保持良好溝通，wifi 小組已召開兩次。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有一個 wifi 的議題，但相對保守，主要受限於技術經費，如何提早時程、提高覆蓋率尚在討論，會再改善並繼續執行。</p>	
--	--	--	--	---	--

14.	10-1 10-2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鄧委員衍森：</p> <p>國內法化意指將國際條約進入國內法，當然程序上要求立法院審議通過。因此，C188公約進入國內法，需進入立法院審議，滿足憲政程序；而國內法化有2種方式，依照過去經驗有訂定施行法或訂定專法。訂定專法較偏重於公約在實踐上，施行法無法完整敘明規範的內容，此時會以專法涵蓋公約進到國內之後很多不一致的國內法，可以一併處理。這個研究案多數學者接受訪談時，也認為用專法比較容易處理。至於修正國內法相關不一致之處，並非國內法化，而是國內法之後國際條約義務的履行，絕不能當成國內法化的選項。很多人以為按照國際條約檢視國內法規即可，這概</p>	勞動部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鄧衍森教授提出的國內法化建議，會予以參考，因為尚未做最後決定。</p>	
-----	--------------	---	-----	--	--

		念是不一樣的。該句敘述應修正，建議不能解除追蹤。			
15.	13-1	<p>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 強迫勞動的培訓部分，若僅依據勞基法進行，恐有不足。勞基法第 5 條強迫勞動的定義其實非常古典，幾乎不合時宜，建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進行培訓。希望不管行政部門或司法人員都可以擴充強迫勞動比較現代意義的知能，將新的培訓方式納入參考。</p>	勞動部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強迫勞動的相關教育訓練未必是勞基法下的態樣，非勞基法適用的範圍亦可能會有，如家事移工、遠洋漁工均不適用以勞基法定義之強迫勞動，有關建議與強迫勞動相關之教育訓練，應不限於培訓計畫，宜含其他非勞基法下的強迫勞動部分，請各部會參考辦理，主動規劃相關教育訓練。</p>	
16.	13-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鄧委員衍森： 國內發生許多強迫勞動事件均已滿足人口販運犯罪的概念，建議強迫勞動教育培訓，應與人口販運連結。</p>	勞動部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有一定關係，人口販運法原本即含強迫勞動。此次大幅修改販運法，包含增加新定義類型，例如柬埔寨事件，讓我們發現國際上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的類型及部分國家有加重刑責的規定，最</p>	

				<p>近討論已決定引進相關規定，刻正找專家學者撰寫條文；若無運送罪相關規定，只有計劃尚未著手實施是否不構成犯罪，例如在機場即把人攔下有無犯罪？入境被阻攔尚未抵達目的地是否也是犯罪行為？現在也參考相關規定將增訂法制；此外，人口販運法第2條的定義類型，及刑法的構成要件，實務上檢察官及法官可能尚有適用的困難，需有一段時間調整，但現在已在收斂，亦找學者專家、人口販運聯盟代表共同參與，希望能夠加速討論，因為在柬埔寨事件後，察覺到這個議題的嚴重性，認同應與人口販運有所連結。</p>	
17.	18-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依據 CRC 結論性意見，以研究案方式進行兒少代表</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 CRC 揭黥權利，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階段，</p>

		廣泛意見徵詢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辦理公聽會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另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確保修正法案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五)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18.	19-1	台灣好鄰居協會秘書長楊國正 (附書面意見): 制定 CRC 指標之具體流程未臻明確，建議指標制定過程能直接徵詢兒少意見，指標制定後亦能蒐集兒少意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權處已就人權指標邀請各公約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各公約主管機關後續會就重要權利項目發展指標，並納入兒少參與。	
19.	19-2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 (附書面意見): 兒少關心虐待、疏忽、不當管教等精神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亦應參考國外研究，以回歸政策，建議人權指標需納入兒童虐待、疏忽、不當管教等事件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1. 性平處成立時間較早，有其歷史緣由，性平處與人權處各自負責不同業務，性平亦為人權之一部分，除行政院目前正建立人權指標外，CRC、CRPD 亦在建立指標，	

		處理之知能與研究統計。			
20.	19	<p>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有關各人權公約人權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及後續資料處理及提具報告等，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各人權公約人權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p>	<p>許多議題均需建立人權指標，如何讓各指標可行及避免參差不齊，為人權處之重要工作。2處均為本人督導，會進行業務協調。</p> <p>2. 各人權公約指標之諮詢會議，及相關委託研究案，如無特殊考量，從政府資訊公開的角度，可參考納入未來人權資訊政策網站內容。然部分案件於政策決定前，例如 C188 公約相關會議，如將相關資訊公開將造成疑慮，但相關決策均會在適當時機納入民間參與機制，並另適時公布。</p>	<p>內政部：</p> <p>本部將依主席指示，適時於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及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以為周延。</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CEDAW 相關指標已建立，後續如有調整修正再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討論。</p>
21.	19-21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侯委員岳宏：</p> <p>性平處辦理 CEDAW 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資料，未見人權處提出建議，性平處及人權處之協調分工機制為何？</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p>		
22.	19-2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p>

		建議於網站公開各人權公約指標之諮詢會議或研究報告，例如「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等，以利外界瞭解。	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情境調查分析」委託研究綜整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面向主題，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報告全文已公開於 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C0A6CC38F299B3B7 ）
23.	21-1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附書面意見）：期待提出解決性少數等不利處境者之困境改善計畫，及建立兵役之性別探討，建議納入 CEDAW 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本院刻正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我國多元性別者社會及生活處境，預定於 2023 年中結案後公布，將根據調查結果作為政府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依據；並規劃未來以 4 年為期之頻率進行本調查，以持續追蹤多元性別者之生活狀況，並檢視相關性別

					<p>友善政策之落實情形。</p> <p>2. 有關建議建立兵役之性別探討，納入 CEDAW 人權指標統計資料一節，基於兵役統計及細項公佈涉及國軍人力調度統籌規劃，現階段似無將其納入 CEDAW 人權指標之急迫性需求，未來將請國防部適時研議辦理。</p>
24.	19-20	<p>台灣性別人權權利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建立人權指標、性別平等指標之研究，請廣邀各界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p> <p>2. 請公開官方委託研究，尤其是政策已完成者。</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p>		<p>衛生福利部(編號 24、25 統一回復):</p> <p>1. 依行政院 2023 年 1 月訂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p> <p>(1) 建立人權指標，係以聯合國 14 項示範指標為基礎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p>

				<p>implementation)，並將各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融入人權指標各項權利。另擇定「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社會保障權」等6大權利項目優先辦理，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將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與會。</p> <p>(2) 公約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請相關機關配合，參酌公約相關統計文件（國家報告之統計資料、問題清單回應、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等），定期彙整統計</p>
--	--	--	--	---

					<p>資料並公開。</p> <p>2. 另本部 CRC 及 CRPD 相關之委託研究案成果皆定期公告於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閱：</p> <p>(1) CRC 資訊網，網址： https://crc.sfaa.gov.tw/</p> <p>(2) CRPD 資訊網，網址： https://crpd.sfaa.gov.tw/</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共辦理 3 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及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邀集性別平等、研究法、統計學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會(詳如 NAP 辦理情形表指標 19)。</p> <p>2. 報告全文已公開於 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行政</p>
--	--	--	--	--	--

					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C0A6CC38F299B3B7)
25.	28-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p> <p>1. 統計數據是各項人權公約審查之基礎，在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及民間團體均提出部分具體項目需有統計，請各部會具體列出需增列之統計項目。例如披衣菌感染之狀況、離婚婦女、老齡人、兒少等生活狀況等(請依照國際審查會議過程所提及的項目，增加統計項目)。</p> <p>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獨缺宗教人權，近期(例如公投期間)有許多宗教仇恨言論，請政府針對宗教人權列出相關指標，並進行研究及統計。</p>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內政部：</p> <p>1. 按我國「憲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且自76年解嚴以後，政府對於宗教人權之保障，更具體規範於兩公約施行法、司法院釋字及其他相關法律。</p> <p>2. 其次，由於我國文化深具包容性，且國內各種宗教蓬勃發展，使我國已成為世界上宗教最自由的國家。社會上鮮少發生侵害宗教人權或宗教仇恨言論等情事，且縱使人民認有宗教權利受到侵害，亦得循法律程序，由權責單位或司法機關，依個案情況</p>

					<p>為適法性處理。</p> <p>3. 綜上，我國宗教人權既已受現行法制周延保障，社會亦罕有侵害宗教人權或宗教仇恨言論之情事，且縱令有上述情事，亦屬零星個案，得循現行法制予以適當處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各人權主管機關發展之人權指標，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必要時提供相關意見。</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合計建置 500 餘項統計項目，已收錄各部會所產製之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有</p>
--	--	--	--	--	--

					偶人口離婚率、同性婚姻結婚、終止結婚對數等，本資料庫未來將參考人權指標項目，適時滾動修正。
26.	28-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會後書面意見): 考量人權是相對應於義務關係及各種權利身份別，故應增設「父母人權」及「宗教人權」。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內政部：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增列宗教人權議題，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續規劃再行研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各人權主管機關發展之人權指標，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必要時提供相關意見。
(六)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7.	29-1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會後書面意見):	內政部		內政部： 1. 因現行「人民團體法」第 8

	<p>建議針對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結社實務狀況進行研究，釐清兒童組織團體之不利處境，以利後續法制研擬及配套措施。</p>			<p>條僅規定團體之「發起人」須為「成年」，而有關負責人、選任職員或會員之資格仍應回歸由團體章程自行訂定及依法選舉產生，爰實務上已有團體之會員由未成年的兒少及青年加入。</p> <p>2. 內政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予以刪除，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故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社會團體法」草案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爰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p>
--	--	--	--	---

					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28.	29-3	<p>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依據人權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第 128 點，建議加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律修正案之推動進程，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以符 CRPD 要求。</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兩項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詢答程序，刻正進行逐條審查，內政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p>
29.	30-1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p> <p>本項指標重點在於社會中資源相對不足者想參政時是否會因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而構成阻礙，從填復內容看來僅處理直轄市長的保證金，但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保證金均為 20 萬，並未處理。中選會辦理公聽會時邀請學者專家等與會，並未邀請最需傾聽之</p>	中選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本項指標係針對 111 年公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訂定議題，在 111 年召開之公聽會針對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議題，多數意見提到現行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近 30 年未調漲，但期間物價指數上漲，並就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條件達成共識，因此相關意見提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有無檢討調整必要及如何訂定保證金數額之計算標準等議題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除邀請立法院黨團、學者專家、地方議會、地方政府及</p>

		資源不足者如年輕人，或特殊團體等，建議不要解除追蹤。		<p>議決定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調降。就整體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調降，已建立制度化機制，除總統候選人為法律所明定外，其餘在每次選舉前均辦理公聽會聆聽各界意見，作為訂定保證金數額之參考。</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請中選會再研究檢討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調降機制，本項指標修正為自行追蹤。</p>	地方選舉委員會代表外，並依本次會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意見，邀請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經濟民主連合等政黨及公民團體參與，公聽會發言意見，將提供本會委員會議作為審議決定本會主管選舉保證金訂定之參考。
30.	31-1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 本項指標期許內政部在土地徵收議題，從計畫參與之透明性與障礙，理解受政策影響而被迫遷者的困境，建議內政部從科長至承辦人等行政人員均應親自聆聽被迫遷者的想法。現行委由專家學者辦理研究案，所選擇的案例亦為已辦</p>	內政部	<p>內政部： 本部將依本項指標內容修正辦理情形表。有關 31-1、32-1-1、32-2-1 土地徵收部分，委託研究案目前選定新竹市公道三道路徵收案，及桃園航空城徵收案，進行操作機制及案例整理，研究重點將關注資訊公開透明議題，及兩公約提到之強制驅離與弱勢族群安置等，將請需</p>	<p>內政部： 有關委託研究案之案例係以案內有舉行公聽會、聽證之案例，完整蒐集受政策影響當事人各階段之陳述意見，符合指標建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另委託研究案成果應附有焦點團體訪</p>

		理過聽證會或辦理情形較良好之案例，研究方向似不符指標訂定之目的。其他部會在資訊公開與程序參與部分，亦未達讓受政策影響者直接參與的程度。		地機關提供資料，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包含被徵收之地主、村里長、民代、公民團體，透過對話平台瞭解民眾參與之障礙情形與落差，研究結果將納入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工作，預計明年送立法院審議。另有關資訊揭露部分，將邀請需地機關討論，研議相關資料庫、文件及審議過程之公開，以符合本項指標內容及回應外界期待。	談紀錄，亦可得知被迫遷者之想法，內政部並可視情形派員參與。
31.	31-2	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因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建議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原民會		
32.	31-3	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p>見)：</p> <p>1. 本行動內容係擇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衛生福利部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說明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2.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 b. 指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更新，未提供支持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和團體參與修法的機會。第 88 點 b. 建議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p>			<p>1. 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另於該辦法發布修正前，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本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依各輔具類別召開 9 場專家會議，辦理 7 場論壇廣邀各界參與並提供意見，據以提交基準表之建議草案。另為釐清預告期間各方所提供相關意見，本部自 111 年 2 月起依輔具類別對外召開會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含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團體)、廠商、專家、地方政府、輔具中心以及相關部會等進行溝通研商會議。</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研議身心障礙者權益</p>
--	--	--	--	--

		<p>助辦法進行參與式修正過程，並特別注意聽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以及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務團體的意見。</p> <p>3. 是以，有關影響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之政策及法令，皆應依據本行動計畫之精神，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參與式修正過程。</p>			<p>相關政策時，皆會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話溝通與諮詢，將持續秉持上開原則，確保障礙者之參與。另為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皆應依行政程序法進行預告程序，並針對外界意見進行回應，此外，為求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朝向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可透過該平臺主動針對各項政策提案，經附議成案之案件，政府應於一定時間內具體回應參採情形。</p>
33.	32-1-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1 月 29	

	<p>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精神衛生法 4 場公聽會，缺乏當事人，尤其是精神障礙者之參與，衛生福利部卻將其列為有充分參與的案例，代表民間團體期待的參與，與行政官員想像的參與有巨大落差，這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想解決的問題，但目前似未達到效果。</p>		<p>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需配合修訂 27 項子法規及指引，研修過程將邀請受法規影響之當事人、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參與，尤其是受強制就醫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法規部分，將參照與會委員建議，擴大邀請當事人及民間團體參與。</p>	
--	--	--	--	--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34.	133-1 134-1	<p>台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施逸翔(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國發會針對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及個資法修法草案提出更細緻的具體規劃與推動時程(如列出各年度辦理目標),同時在政策討論與制定過程,公開工作進展等相關資訊,讓公民團體有更多參與討論的機會。 由於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求政府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之時限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訂辦理時程不衝突,建議相關法制作業 	國發會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組織法草案,將配合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旨與方向,同時考量國際情勢與發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相關機關進行充分討論;又在法案預告過程中,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至於推動期程,將配合憲判字第13號判決,於3年內建立相關獨立監督機制,不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時程已屆滿之影響。 	

		提前於 2024 年完成。		2. 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管轄範圍甚廣且複雜，又監督機制如何設置，屬立法形成自由，本會 112 年將積極與行政院等相關機關進行政策溝通，相關辦理進度與工作進展將適時讓社會大眾瞭解。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35.	138-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雖然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前經各界批評，但建議仍應有完整的推動規劃，如歐盟已通過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針對網路輿論已進行監督約束。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雖然暫緩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但仍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至於歐盟通過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 後所施行的措施，本會將持續關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 羅政委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制政策研商會議」，指示因各部會現行作用法部分僅有處理行為人，對於網路內容移除下架並無一套共同程序，故將網路平臺責任納入整體規範設計，並指示由通傳會於「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數位中介服務法」草

					<p>案前名)擬具公版條文，盼藉由一套機制處理網路上違法內容散布之議題。</p> <p>2. 查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四法修正草案，未來數位性暴力犯罪相關事項將分散由《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理，反映我國當前對於網際網路事務、平臺問責強化與權益保障，係已透過分散式立修法方式進行。</p> <p>3. 另「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內容諸多議題被外界解讀為侵害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於建立社會共識前，尚無立法時程表。</p>
--	--	--	--	--	---

36.	140-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WIN 若委託業者相關組織，則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恐影響其公信力及實際執行成效，建議應委託無利害關係之團體。 2. 請補充說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之成效與落實情形；另除了自律機制的業者數據外，應列出客觀成效指標，例如違規狀況減少情形、自律機制確實有效遏止不當資訊或報導情形等。 3. 建議諮詢受眾之民間團體（如家長或兒少保護團體），以瞭解對於自律機制執行成效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 4. 建議針對 iWIN 網站上之統計數據提出分析報告及改進策略。 5.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建議補充說明輔導成效部分，將配合辦理。另每年將依當年度社會關切、被申訴等自律行為有待改善之業者進行輔導，故 4 年內受輔導的業者會有重複。 2. 有關建議公告輔導業者自律改善落實情形，會再與 iWIN 討論。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內政部及本會等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規定之採購程序，由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計畫書，例如計畫合理性、廠商執行能力與過去績效進行評選。考量 iWIN 主要工作之一在於與網路平臺業者溝通，促使其建立自律機制，目前 iWIN 之受託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電腦公會），以其作為產業公協會的身分，以及與業者長期互動累積之信任基礎，成為政府與業者間之溝
-----	-------	--	-----	--	---

		蹤。			
37.	140-1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 請問網路平臺業者總數為何？ 若每年輔導30家，4年是否為輔導120家？輔導成效如何？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通傳會		<p>通橋樑；另外 iWIN 每年亦召開多場次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民間團體與業界代表，針對諸如自律、宣導與申訴機制等重要議題進行實務上的討論，聽取外界意見，並積極促進共識之形成，加之政府並未賦予 iWIN 裁處違法內容提供者或刊載平臺之公權力，依多年運作經驗，電腦公會目前並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2. 另外有關 iWIN 選取輔導業者之方式與成效等細節，前已依行政院人權處之要求進行補充說明。</p>
38.	140-1	中華兒少關懷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單信愛： 建議於 iWIN 或政府機關網站定期公告輔導業者自律改善落實情形供各界了解。	通傳會		
39.	141-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 針對兒少網路安全宣導議題，除兒少性剝削防制及網路性騷擾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本部將防制兒少網路性剝削列為年度宣導重點，係因分析近年統計數據發現，兒	

		防治議題外，建議宣導議題可更廣泛，另請補充說明實際宣導成效。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少網路性剝削問題在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中顯著成長，故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決議加強宣導，而在宣導過程中，亦將兒少網路安全問題併同宣導；另在後續填報辦理情形時，將補充說明宣導成效。	
40.	141-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設立專責防制及查察兒童性剝削相關犯罪可疑情事之單位，包含主動網路查察，以掌握處理時效，防患於未然，建議具體作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網路訪查，例如利用科技、網路機器人訪查。 2. 落實媒體自律制度—要求業者負起責任，各業者需每月報告媒體檢視結果並移除不當資訊。 3. 鼓勵全民皆成為兒少保護監 	衛福部		

		督者—隨時檢舉，並提供檢舉獎金。			
41.	142-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1. 建議擴大宣導主題，宣導成效應具體評估。 2.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42.	143-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 1. 請問如何取得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另專案諮詢會議及工作報告表等資料亦請公開讓各界了解。 2.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並補充說明實際保障人權之成效。	教育部	教育部: 1. 有關是否公開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目前相關工作報告均已納入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並公開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網站。 2. 本部將在中小學資訊倫理素養相關推動計畫中，研發教學教材與範例，提供教師教學與宣導使用。	教育部: 1. 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已公開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 2. 教育部刻正彙整中央部會 112 年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報告，將併同「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紀錄」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43.	143-1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兒	教育部		教育部:

		<p>少代表吳映儀： 建議對於網路匿名留言霸凌問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部辦理網路霸凌相關宣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將霸凌之定義增訂網路霸凌態樣。 (2) 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定宣導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透過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週擴大宣導，並提供遭受網路霸凌之處遇說明。 (3) 每年定期辦理教師及家長等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研習及座談活動，以強化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事件之協處。 (4) 相關宣導資訊彙整於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包含校園霸凌主題
--	--	--	--	--	--

				<p>之廣播、本部反霸凌偶動畫、宣導海報及圖卡等，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及大眾閱覽使用。</p> <p>(5) 透過與警政單位及民間團體跨單位合作，包含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兒童福利聯盟等相關單位，擴大大眾對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關注。</p> <p>2. 為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提供立即反映及尋求協助之管道，本部設有「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及「霸凌專區留言板」，俾利校園霸凌事件之諮詢、通報及反映。</p>
44.	143-1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專案諮詢會議(含諮詢專家名單)及工作報告應公告於網站及</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紀錄」及工作報</p>

		發布新聞稿。			告，將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區，前開會議紀錄已包括新聞稿內容。
45.	144-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本項辦理時程至 2024 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		教育部： 配合辦理，將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46.	145-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 1. 因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校數眾多，建議提高校園宣導場次，並列出逐年進度，達最終觸及率 100%目標。 2. iWIN 網站的透明報告僅有申訴案件數據，未進一步進行分析。建議加強各項業務具體成效指標相關數據，以佐證是否達到保護人權的各項指標。 3. 建議增加結果指標並進行成效調查與公開數據，例如檢舉或受害案件數據增減情形。 4. 若 iWIN 執行部分工作項目有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WIN 人力資源有限，雖然年度目標為辦理至少 25 場次教育講習，但實際辦理場次超過場次目標值；又學校每年都有新生入學，因此對於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亦將持續不斷辦理，宣導地點則視宣導策略而定，至於 iWIN 宣導對象，除了學生外，已包含老師、業者及社會大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 iWIN 之宣導方式、對象、場次與觸達人數等細節，前已依行政院人權處之要求進行補充說明。另外 iWIN 每年亦透過其臉書粉絲團，以及與其他數位平臺合作之機會，辦理各種數位形式之宣導活動，以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擴大宣導效益。

		<p>困難，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將部份工作項目委託其他單位、增加補助經費、增補人力等。</p> <p>5. 建議透過家長教育或利用數位科技教材，提升宣導觸及率。</p> <p>6.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47.	146-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p> <p>1. 請補充說明「2022 網路治理研習營」24 名人員訓後之具體作為、成效及影響。</p> <p>2.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通傳會	<p>數位發展部：</p> <p>本項行動須每年至少辦理 6 小時網路治理專業培訓課程部分，因針對網路治理、培育人才相關計畫之預算業經刪除，建議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另因本部尚無培訓網路治理人員之相關職掌，並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設立網際網路內容傳播處，建議本行動權責機關不宜改為本部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依 112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權長字第 1125001653 號函，本行動權責機關自 112 年起由數位發展部賡續辦理，<u>通傳會</u>謹就 111 年本行動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p> <p>1. 為促使各領域人才參與討論網路治理重要議題，111 年由通傳會委辦之「2022 網路治理研習</p>

				<p>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納為關鍵績效指標，且業務權責已移至數位發展部，建議數位發展部依計畫持續辦理，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本行動權責機關部分，留待會後討論。</p>	<p>營」，於訓後選拔優秀學員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會議，持續學習並交流有關後疫情時代數位人權變動、身障者網路近用等網路治理議題之國際觀點。</p> <p>2. 學員於會後提供參與會議摘要報告，亦透過線上交流會議延續分享跨國學習經驗，藉此以培育網路治理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p>
48.	143-1 146-1	<p>台灣性別人權權利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請補充說明「網路暴力防治」、「培育網路治理人才」相關投入資源，包括經費、人員及其他資源等資訊。</p>	教育部 通傳會	<p>教育部：</p> <p>1. 經費及資源：辦理全國民調前後測、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計畫，以及辦理「大專校</p>	

					<p>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計畫等，經費約新臺幣 210 萬元。</p> <p>2. 人員投入：「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由本部林常務次長主持，並由專人處理、協調會議相關事宜，並彙整工作報告等資料；另本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民調前後測、文宣品及案例研討會等業務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專人處理。</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有關行動 146-1 辦理網路治理 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一節，係通傳會於 111 年</p>
--	--	--	--	--	---

					<p>委託廠商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委託研究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合先敘明。</p> <p>2. 上述委託研究案經費為123萬3,025元，計有5名研究人員，執行包括研蒐網路治理發展趨勢、舉辦校園講座及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等委辦工作項目。</p> <p>3. 本行動自112年起由數位發展部賡續辦理，後續相關資源投入規劃則由該部依權責辦理。</p>
49.	149-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提前於2023年完成。	教育部		<p>教育部： 教育部預計2023年3月底前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並置於本部網站，供外界參閱。</p>
50.	150-1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請補充說明數位內容使用累積	教育部		<p>教育部： 數位內容使用累積573萬使用人次係統計教育部數位學</p>

		573 萬用人次之相關資訊，包括統計數據之來源、公告之網站等。			習平臺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	--	---------------------------------	--	--	---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p>(一) 難民庇護機制</p> <p>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援助制度</p>					
51.	152-1 153-1	<p>台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施逸翔：</p> <p>1. 建議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提供逐步建立難民身分審查及協助照顧機制之整體期程。因本會監測到許多難民護照被原國扣押，為了逃離而購買假護照或以偷渡方式，但臺灣一直未有難民身分的審查機制，移民署逕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規定將他們遣返，遣返後相關單位未做後續追蹤，這些人有極高機率被遣返至受迫害地區。有</p>	內政部 陸委會	<p>內政部：</p> <p>1. 本部刻正蒐集各國相關立法例以綜合評估我國適合之難民法內容，因該法制定除人權考量外，尚須衡量國家安全及整體社經情形並凝聚社會共識，本部將持續多方溝通並盡可能提前完成。</p> <p>2. 目前因尚無難民法，需庇護者係以個案處理並協助轉介，尚無將個案遣返原國之情形，而係送至第三國。</p>	<p>內政部：</p> <p>1. 「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第6屆至第9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我國對於接受難民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之影響，以及法案內容等層面，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內政部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尊重全民意志，重新研擬我國「難民法」草案，並規劃合適推動期程。</p> <p>2.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p>

關難民協助部分，政府僅協助具有憲法規定之中華民國身分者，如香港、西藏個案，來自其他地區之難民，政府係協助轉介至具有難民法之第三國，個案在臺灣的後續生活協助，政府未曾主動承擔責任，請政府提出主動調查及協助照顧的機制，而非僅在報告上敘述對個案的協助。

2. 難民法草案擬定過程應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難民法草案已有民間版及政府版，內容皆相當完整，建議草案撰擬過程可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立法過程，讓民間單位共同參與以加速整體時程。
3. 政府現階段應花更多時間研究來台尋求庇護者原生國家之相關資料，以利制定有關

大陸委員會：

1. 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期程係配合難民庇護法制化整體時程，依內政部規劃，難民法草案預計今年年底送行政院審查；兩岸條例單獨修法部分，本會已將相關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通過。
2. 兩岸條例第 17 條未修正前，需庇護者仍有相關協處機制，並將依公政公約的精神持續進行。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本次審查會議討論聚焦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內容，各業務單位秉權責須辦理之業務將持續進行並聆聽各位委員的建議。

政府係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大陸委員會：

1. 兩岸條例第 17 條及內政部主管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即定有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規定。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審查程序係由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聽取申請人訴求

		政策時能完善因應。			<p>並製作筆錄，再會商相關機關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及國際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p> <p>2.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政府相關機關已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並參酌國際相關作法，共同訂定明確、嚴謹之審查標準及具體處理程序，對於無法通過審查的個案，亦採「不推回」原則，盡量予以協助。</p>
52.	152-1	<p>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江榮祥（附書面意見）：</p> <p>內政部預計 2024 年底前將難民法送立法院，然此時程橫跨下任總統及立委任期，整體期程是否可提前？</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我國對於接受難民對我國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之影響，以及法案內容等層面，仍有待凝</p>

					聚全民共識。內政部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尊重全民意志，重新研擬我國「難民法」草案，並規劃合適推動期程。
53.	152-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本議題除了法案的制定外尚須其他積極作為，但本次填報資料內容無法得知行政部門的努力，目前港澳及非港澳其他身分者獲得政府部門協助之程度差異極大，建議內政部整體加強外國難民的協處情形並呈現相關數據。	內政部		內政部： 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尚無相關統計數據。
54.	153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江榮祥（附書面意見）： 大陸委員會提出可單獨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條文，但期程需配合難民法；如將二者法制作業分別處理，兩岸條例修法部分時程可否提早？	陸委會		大陸委員會： 兩岸條例第 17 條及內政部主管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定有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規定，惟醫療、生活照料等相

					關配套並未完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本會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建議兩部法案不宜分開處理。
55.	15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 政府針對港人的庇護機制相較外國人完善，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針對難民「再安置」議題亦有進行委託研究，建議本指標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以利相關單位在目前的港人援助專案執行經驗及研究基礎下，發展完善的難民安置機制。	陸委會	大陸委員會： 1. 港人援助專案相關單位皆秉權責持續辦理，有關安置照顧部分尚有進步空間，故針對此議題刻正辦理相關研究，管考情形列為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皆予以尊重。 2. 個案救濟機制部分本會將持續研究並思考處理方式，針對無法通過審查的個案皆盡量予以協助。	大陸委員會： 1. 有關港人援助專案，政府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安置照顧，針對同意給予協助之個案，本會除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居(停)留申請、就學及就業之協助，並由交流辦依據個案需要，提供個別照顧，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2. 如有未通過審查之個案，政府亦採「不推回」原則，協助渠等轉往第三國或輔導渠等以既有管道在臺居留。 3. 至管考情形列為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皆予以尊
56.	154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邱伊翎： 針對沒列入專案協助或無法通過審查的個案，如何進行後續追蹤或給予救濟管道，建議有關單位進行盤點並規劃因應機制，管考情形建議列為繼續追蹤。	陸委會		

					重。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57.	其他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民間團體非常在意的公民參與，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機制中僅止於個案徵詢及各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的準備程序。呼籲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人權團體就一般性人權議題進行對話。</p>	國家人權委員會		
58.	其他建議	<p>全民監票行動聯盟花莉娜：</p> <p>建議民眾有充分知悉選務資訊之數位人權，使公共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例如選舉前幾天可公布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讓人民不需到區公所觀看，選舉當日完成後可於網站公布各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含各投開票所之原始紀</p>	中選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選罷法對於投開票所內部監督部分，係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指派監察員監票，外部監督部分涉及選罷法修法，需各界達成共識修法後才能進行；開票部分均已完全公開透明，無論是監票團體或民眾，均能於投開票所攝錄</p>	

		<p>錄，讓民眾充分知悉公共事務，人民才有基本政治知能；另建議人民得以監督公部門辦理選務的關鍵程序，允許合法民間監票團體參與投開票所內外部監票作業，並非僅限於政黨，並營造親和的監票環境及獲執法人員合理對待，監票過程如發現違失情事，得讓監票團體錄影蒐證。</p>		<p>影。開票完成後投開票報告表均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計票系統亦根據開票所上傳之數據進行雙重確認，並即時公告於計票網站。</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理事長有更高期待，選舉的可信為民主政治的基礎，請中選會再參考研究選舉資訊更公開透明之方式。</p>	
--	--	--	--	---	--